

填寫範例

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承辦單位填寫

姓 名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	
申請人 龜小蜜	80/11/15	H234567890	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 電話：(H)03-3596480 (O)0911-111111 e-mail：gsland@mail.gsland.gov.tw		
※代理人 龜崙蜜 與 申 請 人 之 關係（ 母女 ）	60/10/31	H222222222	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 電話：(H)03-3596480 (O)0922-222222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龜崙事務所 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6 號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依需要加填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	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	複製 電子檔
1	11111	自強南路	☒	☒	☒
2			☐	依需求勾選	
3			☐		
4			☐		
5			☐	☐	☐
※註：檔案應用申請，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，或下載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，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，如「檔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，請受理申請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，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，毋須退件處理。					
※序號 1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事證稽憑			依需要加填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☒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		
此致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簽章：龜小蜜 ※代理人簽章：龜崙蜜 申請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料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（檔案閱覽規則）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。
地址：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
電話：(03)359-6480 分機 311
傳真：(03)329-9212